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郑兆翰(身份证号:31010419*******0857):

经查,你在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从业期间,向他人销售非嘉晟瑞信(天津)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关于对郑兆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5〕32号)。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来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22-23120108)。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5〕SCP294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49%,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5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函告,获悉其已于2025年11月19日将所持公司82,800,000股股份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吉林信托	否	82,800,000	29.99%	3.54%	否	否	2025-11-19	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
合计	-	82,800,000	29.99%	3.54%	-	-	-	-	-	-

注:经吉林信托确认,上述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吉林信托	276,073,582	11.80%	0	82,800,000	29.99%	3.54%	0	0	0	0
合计	276,073,582	11.80%	0	82,800,000	29.99%	3.54%	0	0	0	0

注:经吉林信托确认,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吉林信托关于质押所持东北证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拍卖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11月17日10时起至次年11月24日10时止,在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illegible]有限公司10%股权及广告[illegible]。拍卖活动,详见淘宝网站上http://[illegible]"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illegible]拍卖,[illegible]相关权利人及时[illegible]法院[illegible]。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债券代码:244235 债券简称:25西股K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二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4-27号),并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西部矿业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4-55号)。

根据《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西部大开发)(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00亿元(含10.0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11月20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2.12%。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292/017293)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72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07%。回购价格为7.6786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374,101.3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926,627股减少为234,877,907股(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11月7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2.09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晚,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七)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截至申报期满,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八)2025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九)2025年11月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已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6786元/股(详见《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人,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7.678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进行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为48,720股(即34,800×(1+0.4)=48,720,其中34,800股为调整前的数量),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07%。

3、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约为374,101.3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43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7日止,变更后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股本人民币234,877,907.00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已于2025年11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34,926,627股变更为234,877,907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234,926,627股减少为234,877,90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84,755	35.41%	-48,720	83,136,035	35.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741,872	64.59%	0	151,741,872	64.60%
合计	234,926,627	100.00%	-48,720	234,877,907	100.00%

注:1.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11月7日股本情况为基础,以上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关于不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根据《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2.0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7.6786元/股(回购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量/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2%

调整后转股价P1=(P0+A×k)/(1+k)=12.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2.09元/股。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62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组进展情况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7日、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改革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重组的进展公告》(2025-044、059号)。

为推动南京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依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文旅集团重组整合专项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前名称,以下简称旅游集团)进行增资,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组建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后名称,以下简称文旅集团)。

2025年11月19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定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25]126号),核定重组后的文旅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其中:南京市国资委占比4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占比35%,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3%。

2025年11月20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前,南京商旅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旅游集团。城建集团持有旅游集团60%股权,为南京商旅的间接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重组前南京商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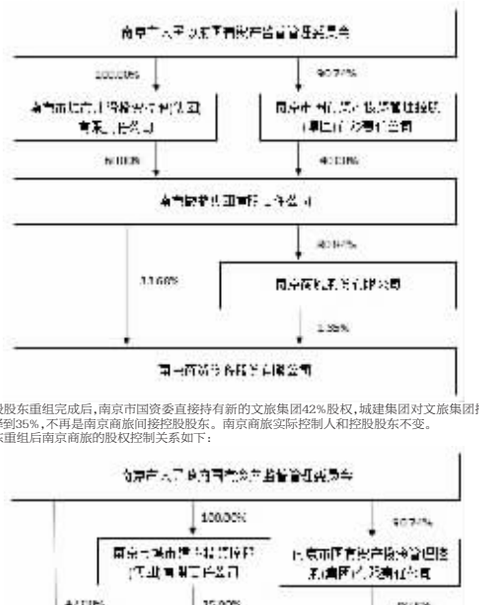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新的文旅集团42%股权,城建集团对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从60%被动稀释到35%,不再是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南京商旅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变。

控股股东重组后南京商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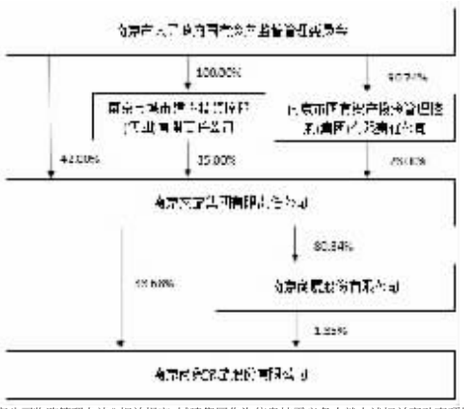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建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披露了《南京商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重组后控股股东的基本信息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84946O
法定代表人	葛飞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0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82号长城大厦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经纪人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公司不再有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在南京商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除了公司正在推进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旅游集团持有的南京黄埔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以外,控股股东目前无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资产注入计划。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商旅
股票代码:	600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权益变动性质:	减少(间接)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京商旅	指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建集团	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委	指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旅游集团	指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前名称
文旅集团	指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组后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企业股权等向旅游集团(重组后更名为文旅集团)增资,直接取得文旅集团42%股权,城建集团对文旅集团的持股比例从60%被动稀释到35%,不再是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5354372M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法定代表人	龚成林
注册资本	2,001,487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2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市国资委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龚成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尹小峰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王晨艳	董事	女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顾江宁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吴健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陈小兵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陆志虹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张洁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钟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程曦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朱继国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臧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京商旅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	000421	客运业务、燃气业务及房地产业务	54.19%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动南京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经南京市委深改委研究决定,南京市国资委以南京商旅控股股东旅游集团(重组后更名为文旅集团)为主体,推进旅游集团、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合重组工作,打造南京市文旅体商综合开发运营主平台。

重组完成后,南京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新的文旅集团42%股权;城建集团对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从60%被动稀释到35%,不再是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南京商旅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南京文旅集团重组整合专项方案》,南京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南京体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对旅游集团进行增资,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2025年11月19日,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定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25]126号),核定重组后的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其中:南京市国资委占比42%,城建集团占比35%,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3%。城建集团不再是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

2025年11月20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商旅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旅游集团。城建集团持有旅游集团60%股权,为南京商旅的间接控股股东,其通过旅游集团及其子公司间接拥有上市公司南京商旅合计35.03%股份权益。

权益变动前南京商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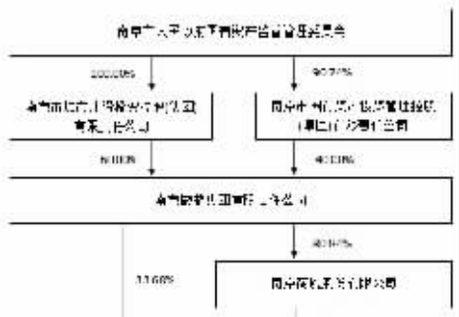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文旅集团42%股权,城建集团对文旅集团持股比例从60%被动稀释到35%,不再是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南京商旅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控股股东不变。

权益变动后南京商旅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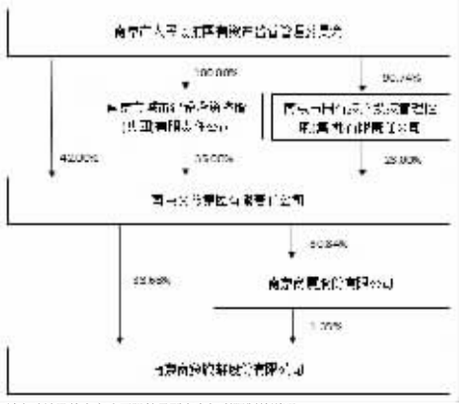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城建集团不再是南京商旅间接控股股东,失去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制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建集团不存在侵害南京商旅及其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未清偿对南京商旅的负债,未解除南京商旅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南京商旅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城建集团不存在买卖南京商旅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南京市国资委《关于核定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25]126号);

3、文旅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南京商旅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龚成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18号
股票简称	南京商旅	股票代码	600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失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793,099股 持股比例:35.03%(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60%股权,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108,793,099股 变动比例:减少35.03%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35%股权,不再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控股股东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方式: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失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地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龚成林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